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0月1日，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7年12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开展了环评，于2007年12月26日由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哈地环审批补字〔2007〕5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萧条，本项目停产，后准备继续生产，因停产时间较长，故重新开展环评。

2019年3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采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哈市环监函〔2019〕3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59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38万元，占总投资的6.05%。

####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工。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本项目于2007年12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开展了环评，于2007年12月26日由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哈地环审批补字〔2007〕5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萧条，本项目停产，后准备继续生产，因停产时间较长，故重新开展环评。

(2) 2019年3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采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9年4月，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哈市环监函〔2019〕3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3) 本项目2020年5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4) 2022年4月，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5) 2022年6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项目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6) 2022年10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安环部，是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责本项目水、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652201-2020-0001，哈密市安全监督局）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0500-2021-60-L，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生态

经现场核查，项目所占地为裸岩石砾地，植物生长发育不良，未见珍稀植物，矿区及其周边分布有鼠类、沙蜥等野生动物，办公区前栽种植被。

排土场位于采矿区东北部地势平坦位置，排土场地形坡度小于 $4^{\circ}$ ，地基良好，属于场地条件良好类型，平均堆置高度40m，现排土场只进行了少量堆放，排土场运转正常，排土场四周建设防洪堤、泄洪渠，排土场废石采取密目网苫盖。

生产过程中对表土进行收集用于后期土地复垦；施工过程均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本项目编制已水土保持方案；地面生产系统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2.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在矿区建设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 3.2.3 废气

施工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①建筑材料整齐堆放，施工现场洒水车定期洒水；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运行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和成品仓密闭；采取湿式凿岩法作业；②破碎、筛分车间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④采矿作业区域、排土场及周边、矿区道路、地面生产系统周边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⑤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限速行驶；⑥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②对车辆、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2.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采矿废石。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雅满苏镇统一处理；采矿废石排至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坑回填。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集中统一收集，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现场勘查，现场无遗留固体废物。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先关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学习，不断提升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5日